**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庄生活館」招租案**

**評審須知**

**第壹節、營運計畫書(含附件)內容**

1. 投標廠商提送營運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營運計畫書(含附件)【8】份（正本1份，副本【7】份），須標示「正本」「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2. 營運計畫書主文：
2. 封面：標題統一為【**「客庄生活館」招租案**】營運計畫書。
3. 營運計畫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4. 營運計畫書內容：營運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1. 營運計畫書附件：
5.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客庄生活館」招租案**】營運計畫書附件。
6. 附件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7.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1) 廠商與本案相關工作實績等證明。

(2) 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經歷、經驗等証明。

* 1. 營運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營運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採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A4規格），已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40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A4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營運計畫書，頁數不限。
	1. 營運計畫書有下列情形者，將依下列標準扣減評比之分數：
3. 營運計畫書總頁數超過限制者，超過部分不列入評審。
4. 營運計畫書份數不足者，於評審前扣減【3】分，後續評分作業程序同前目規定。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審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審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5. 營運計畫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6. 營運計畫書之內容、附件與規定不符者或說明不詳細者，評審委員得視不符情形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

**第貳節、評審作業：**

1. 作業流程
	1. 評審前作業：
2.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3. 廠商簡報之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1.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2.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
	3. 評審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簽約作業。
4. 評審方式：本案評審方式依投標須知第肆節第20點規定。
5. 評審項目：

本案評審項目、子項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評審項目 | 營運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 配分 |
| 廠商實績、經驗 | 1. 近年相關履約經驗及實績介紹

(包含曾承辦業務之工作內容簡介)1. 營業績效

(應提供１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 【15%】 |
| 營運計畫 | 1. 營運計畫之可行性及競爭力：
2. 菜單、訂價及合理性。
3. 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包含整體外觀、內部裝潢配置、進出動線規劃、裝潢期程)
4. 人力管理及訓練計畫。
5. 物力配置計畫(含生財設備)。
6. 營運內容之創新及獨特性：
7. 商品類別或服務內容。
8. 營運空間佈置規劃。
9. 財務計畫
10. 設備及裝潢投資之規劃。
11. 營運收支預估之合理性。
 | 【20%】 |
| 回饋方案 | 依需求說明書第肆項第二條共同合作模式給予回饋方案 | 【30%】 |
| 主打料理試吃評選 | 1. 餐點味道。
2. 創新及獨特性。
3. 料理與客家文化之關聯性
 | 【30%】 |
| 簡報及詢答 |  | 【5%】 |

1. 簡報：辦理廠商簡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3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2.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2】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
	3.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28】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30】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15】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3】分鐘按鈴一響提示，第【15】分鐘按鈴二響結束答覆。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5.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主辦單位僅供電腦、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6.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7.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本小組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2. 評審會議：
	1. 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評審保密規定：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本小組委員本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1. 本小組委員應公正辦理評審。評審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2. 本小組辦理廠商評審，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為之。
	3. 本小組審查、議決等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4. 委員辦理評審，應依招標文件之評審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5.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小組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6.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於評比表(如附表1)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7. 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8. 前項評審委員各評審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9. 各評審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統計總序位，並由本小組監督複核。
	10. 評比總表加總計算各受評廠商之序位和，以該表累計序位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出席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80】分以上，且經【本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依序類推至投標須知第65點第1款規定之符合需要廠商家數，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80】分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符合需要廠商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80】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1. 若有2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總表之累計序位最低且相同時，抽籤決定最符合需要廠商。
	12. 若受評廠商僅有1家時，由出席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第12款合格分數以上，並經【本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13. 經本小組討論及【本小組過半數】決議無符合需要廠商，於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1. 評審結果：
	1. 本機關於委員評審後，將評審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如附表2)，由參與評審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内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2. 各受評廠商之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3. 本小組評審結果與不同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小組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4. 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小組議決或依本小組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小組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2. 維持原評審結果。
3.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4. 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5. 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
	1. 評審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小組不得拒絕。
	2. 機關發現評審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3. 評審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4. 將評審結果通知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參節、決標原則**

1. 決標原則採評審方式(序位法)，以總序位最低者，且經評審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取得與本會簽約權利。

**第肆節、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2. 投標廠商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3.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4.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5.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小組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
6.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庄生活館」招租案(案號：112R01)**

**評審評比表**

|  |  |
| --- | --- |
| 評審委員代號： | 日期：○年○月○日 |
| 評審項目 | 評審項目子項 | 配分 | 參與評審廠商 |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 標 價（○○○） | 標 價（○○○） | 標 價（○○○）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廠商實績、經驗 | 近年相關履約經驗及實績介紹(包含曾承辦業務之工作內容簡介) | 【15%】 |  |  |  |
| 營運計畫 | 營運計畫之可行性及競爭力 | 【20%】 |  |  |  |
| 營運內容之創新及獨特性 |
| 財務計畫 |
| 回饋方案 | 共同合作模式給予回饋方案 | 【30%】 |  |  |  |
| 主打料理試吃評選 | 餐點味道。 | 【30%】 |  |  |  |
| 創新及獨特性。 |
| 料理與客家文化之關聯性 |
| 簡報及詢答 |  | 【5%】 |  |  |  |
| 得 分 合 計 | 100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備註 | 一、各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二、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三、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評審委員簽名彌封**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庄生活館」招租案(案號：112R01)**

**廠商得分統計表**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評審委員代號 | 參 與 評 審 廠 商  |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 (A) |  |  |  |  |
| (B) |  |  |  |  |
| (C) |  |  |  |  |
| (D) |  |  |  |  |
| (E) |  |  |  |  |
| 平均得分(得分加總÷出席委員數) |  |  |  |  |
| 平均得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合格廠商。

 2.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統計是否合格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客庄生活館」招租案(案號：112R01)**

**評審結果評比總表**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評審委員代號 | 參 與 評 審 廠 商 標 價／序位 |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廠商名稱 |
| 標 價（○○○） | 標 價（○○○） | 標 價（○○○） | 標 價（○○○） |
| 序位 | 序位 | 序位 | 序位 |
| (A) |  |  |  |  |
| (B) |  |  |  |  |
| (C) |  |  |  |  |
| (D) |  |  |  |  |
| (E) |  |  |  |  |
| 序位合計 |  |  |  |  |
| 平均得分是否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合格　□不合格 |
| **符合需要序位** |  |  |  |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合格廠商，不予排序。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以整體表現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符合需要廠商。

 3.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委員姓名 | 職業 |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